

修正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u>產業發展局</u>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u>財政局</u>為管理機關。</p>	<p>本府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本府財政局執行與管理之獎勵民間投資業務委託本府建設局辦理，且本府組織修編建設局更名為產業發展局，爰執行機關修訂為產業發展局。</p>